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279號

聲 請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朴隆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、呂泓毅、楊琨祺間  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  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聲請狀所載相對人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  
理人為呂泓毅，與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一  
致，請更正聲請狀相對人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  
人。

二、聲請事項是否就「本金新臺幣1,288,909元及自民國114年3  
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」予以執行？  
或僅就利息聲請准予執行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